附件

2023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単位: 万元							
项目名称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户结余结转资金项目					
主管部门		吴忠市中级人民 法院	实施单位			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 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0101-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		1年	
项目总额		2468. 49	其中:年度资金总额		急额	2468. 49	
其中: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468. 49	其中: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	资金总额		0.00	
	其中: 财政 拨款	0.00		其中:	中央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0.00					
	结余结转资金	2468. 49		自治资金	台区	0.00	
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

2023年基本户预计金额2468.49万元,其中基本户结转非财政拨款资金共计52.07万元,包含结转自治区高级法院拨付律师参与调解案件经费2万元;吴忠市财政划拨办公经费6.07万元,主要用于职工书屋建设;吴忠市财政划拨4名退役军人安置经费44万元,人均支出小于等于11万元,工资支付及时率100%;民事及刑事案件案款1826.42(垫付诉讼费91万元),共25笔,主要有20笔刑事案件暂存款799.42万元,5笔破产案件款项1027万元;诉讼费退费490万元,预计退费数量453笔;2023年预计退费其他各项基本户收支预计100万元,用于交纳各项社保公积金、预留党费、派驻纪检组经费收支、各类退款及其他暂收暂付收支,促进社会稳定,保障公平正义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1-产出指标	11-数量指标	诉讼费退费数量	453笔
	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	4人
		刑事及民事案件款	25笔
	12-质量指标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工资发放及时率	=100%
	13-时效指标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工资及诉讼费退费时效	2023年12月31日
	14-成本指标	结转非财政拨款办公经费	=8.07万元
		诉讼费平均退费金额	<=1.08万元/件
		吴忠市安置退役军人人均工资	<=11万元
		刑事及民事案件款金额	=1826.42万元
2-效益指标	21-经济效益	无	0
	22-社会效益	提升办案效率	=显著
	23-生态效益	无	0
	24-可持续影响	促进社会稳定,保障公平正义	=长期
3-满意度指标	31-服务对象满 意度	案件当事人满意率	>=95%
		退役军人满意率	>=95%